



書面質詢

遵守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原則方面的工作情況如何？

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，其宗旨是“促進、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”。對於在民生、政治、法律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方面長期被邊緣化的人士而言，該公約對於其權利的確認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。

就此問題，我們的議員辦事處近期經常收到殘疾人士的投訴，他們每日面對勞動市場、就業、出行等方面的障礙，難以完全融入社會。尤其是在無障礙環境方面，我們注意到仍有許多公共、私人實體未能確保使用輪椅的殘疾人士順利進入。由於這些障礙，有關人士難以進入向公眾開放的設施和機關。

世界衛生組織指出，殘疾人士經常遇到的不僅是具體的障礙物，還有其生活環境中的各種阻礙因素，因為這些因素的存在或不存，其機能受限，產生失能。這些因素有：難以進入的空間；缺少重要輔助技術（輔助、適應、復健器具）；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負向態度；由於缺少或存在某些服務、制度和政策，有健康狀況的人士難以參與社會各領域活動。

透過行政長官第 2/2009 號公告，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並直接適用。此外，根據十月三日第 9/83/M 號法律以及 2024 年 1 月修訂的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，市政署有責任確保對公共道路和人行道進行必要改造，方便輪椅使用者出行。

然而，該指引的實際作用甚微，或者說幾乎毫無作用，有關規定亟需延伸至私營領域。

因此，考慮到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在確保殘疾人士全面參與、融入社會上的重要性，有必要對已經生效四十年的十月三日第 9/83/M 號法律的實施進行評估，並考慮透過有關部門推出創新措施，保護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權利，特別是輪椅使用者或在人行道及公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(翻譯本)

共道路上行動受限者的權利。基於此，有關推動澳門殘疾人融入社會、改善其權利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1. 澳門政府採取了何種具體措施，確保全面實現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規定的權利？在基礎設施及獲得服務、資訊方面，現時是如何推動針對殘障人士的無障礙環境建設的？

2. 在制定和實施推動殘障人士福利和融入社會的公共政策方面，民間組織及殘障人士有何實際、切實作用？為回應世衛組織及世界銀行共同發佈的《世界殘疾報告》提出的關於殘疾人正常需求的問題，比如醫療及藥物支援、家庭和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障、學習及獲得知識的機會、以及對輪椅使用者尤為重要的無障礙的生活環境，現時採取了哪些措施？

3. 現時輪椅的士的數量明顯不足，難以滿足本地殘疾人的需要。針對影響輪椅使用者出行的障礙，以及態度、溝通、社會、交通方面的阻礙，政府會否根據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，修改、更新現行法律，要求增加輪椅的士的數量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2024年3月4日